

法 学 基 础 教 程

主 编 黄厚甫

副主编 孙鸿才 史宇澄

徐振宾 宋 明

陕 西 师 范 大 学 出 版 社

心的人有机可乘，无论在政治上还是经济上，无论对国家还是对广大人民，都造成了难以弥补的损失。这个教训，广大青年学生要深刻记取。它也从反面告诉我们加强法律知识学习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青年学生通过学习法律知识，要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懂得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任务、历史经验和教训；学习我国政法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掌握宪法以及刑法、民法通则，集会游行示威法等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规定。知法、守法、执法，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为建设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严洁廉

1990年1月于北京

法 学 基 础 教 程

黄厚甫 主编

•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安市陕西师大120信箱)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国营陕西省富平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625 字数219千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200

ISBN 7-5613-0328-9

D·8 定价：3.90元

内 容 提 要

该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法学基本原理以及宪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等各部门法的基本知识。同时,又增加了一般普通法律教材中所没有的行政法、行政诉讼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新的部门法。这是到目前为止,一本部门法门类比较齐全的法学基础教材。该书内容较丰富,论述通俗易懂,在阐述法学知识的同时,注意同社会生活和大学生的思想教育紧密联系起来,有较强的理论性、系统性和知识性。

学法、懂法、用法、守法，
做一个合格的大学生。

为《法律基础教程》题

梁月利

九九年六月

序

我怀着喜悦的心情，向广大师生推荐这本由苏州医学院黄厚甫同志主编的《法学基础教程》。它是为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根据“在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它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法制教育的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并且把法制教育同道德品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的要求，结合当前的实际而编写的。

这本教材，与已有的其它教材相比较，具有自己的鲜明特点。它增补了不少体现时代要求的新内容，体现了理论和实践、历史与现实、科学性与时代性的正确结合。它在阐明法律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包括法律的起源、本质、一般特征，法律的阶级性，法律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等理论的基础上，重点对社会主义的法律，从制定到实施，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作为基本大法的宪法和我国近几年来所制定的各种部门法，进行了比较详尽的介绍和阐述。这本教材内容丰富，论述简炼易懂，体裁新颖，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这是一本有助于广大同学学习法律知识的好教材，对于社会各界群众学习法律知识，也是一本好的参阅读本。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要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要学习法律。他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

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又说：“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要讲社会主义的民主，也要讲社会主义的法制。在强调发扬民主的同时，要强调教育我们的人民特别是青年要有理想，守纪律。”当前，党和国家寄厚望于广大学生，特别是高等学校的学生，希望他们努力把自己培养成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就要求青年不仅要有数、理、化、文、史、哲等科学文化知识，而且还要有法学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只有这样，才能做一个合格的公民，担负起四化建设的重任。

法律意识，是人们的法律思想、法律理论、法律观点的总和。法律意识水平反映了人们对法律的认识水平。法律意识反映在人的思想过程中，便表现为人们用法律来衡量社会事物的变化，用法律来衡量人的行为，用法律来约束自己的行为。法律意识强，表明一个人对法律的认识水平高；法律意识差，表明一个人对法律的认识水平低。与之相适应，一个人的法律意识强，则遵守法律、执行法律的自觉性就强；反之，则遵守法律、执行法律的自觉性就差。毫无法律意识的人，则全凭自己的个人兴趣做事，这种盲目的行为很容易走上犯罪道路。1989年春夏之交我国发生的风波中，有许多人，特别是一些青年学生，是抱着要求发展民主的善良愿望被卷入的。由于他们没有或者不愿了解民主与法制之间的关系，把两者对立起来，离开法制的轨道去争取所谓的民主，结果被少数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使学潮从一开始就被引向了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邪路。良好的愿望同实现愿望的手段、途径相背离，结局是惨痛的。不仅没能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相反却造成了社会动乱，破坏了法制，使那些别有用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1)
第二节 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5)
第三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9)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19)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1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2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32)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	(4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4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 法制的关系.....	(49)
第四章 宪 法.....	(59)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59)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66)
第三节 我国的国体和政体.....	(69)
第四节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76)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3)

第五章 行政法	(9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91)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与国家工作人员	(96)
第三节 行政法的特征	(99)
第四节 行政法律规范和行政 行为与行政法律监督	(104)
第六章 刑法	(111)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11)
第二节 犯 罪	(117)
第三节 刑罚和刑罚的适用	(132)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与刑法条款 的有关补充	(139)
第七章 民法	(146)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4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49)
第三节 民事权利	(155)
第四节 民事责任	(161)
第五节 诉讼时效	(165)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16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168)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管辖	(173)
第三节 证 据	(176)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78)
第五节 刑事诉讼的立案、侦察和公诉	(180)
第六节 刑事案件的审判	(183)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19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90)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	(194)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196)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	(199)
第五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及适用·····	(201)
第六节	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	(203)
第七节	律师与公证·····	(207)
第十章	行政诉讼法 ·····	(209)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20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13)
第三节	管辖·····	(216)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与证据·····	(218)
第五节	审理和判决·····	(221)
第六节	执行与涉外行政诉讼·····	(224)
第十一章	婚姻法 ·····	(227)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27)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232)
第三节	离婚的有关规定·····	(237)
第四节	家庭关系·····	(242)
第十二章	继承法 ·····	(247)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247)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	(249)
第三节	遗产的处理·····	(254)
第十三章	经济法 ·····	(262)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62)
第二节	经济法的范围·····	(264)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	(271)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277)
第十四章	兵役法·····	(280)
第一节	兵役法概述·····	(280)
第二节	平时征兵和战时兵员动员·····	(284)
第三节	现役和预备役·····	(286)
第四节	民兵和大学生的军事训练及 违反兵役法的法律责任·····	(290)
第十五章	集会游行示威法·····	(296)
第一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概述·····	(296)
第二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的适用范围 和有关规定·····	(299)
第三节	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法的 法律责任·····	(304)
第十六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07)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概述·····	(307)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种类和运用·····	(313)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处罚·····	(317)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和执行·····	(322)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法律是怎样产生的，法律的本质及其特征，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增强法律意识，提高守法、护法的自觉性。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出现的特定的社会现象，它的产生同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有着直接的联系。

1.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范。在原始社会，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人们没有能力独自同自然界作斗争。为了生存和繁衍后代，他们不得不联合起来，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中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共同消费，因而，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劳动产品由全社会成员平均分配。由于没有私有制和剥削，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也就不存在了。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和法律，但它有着同当时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范，这就是原始公社的氏族组织和习惯。

氏族是以人们的血缘关系为基础形成的人类社会最初的组织形式。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的，他们共同劳动，共同消

费，一切重大事务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实行的是原始的民主制。

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主要是习惯。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它世代相传，内容十分丰富。如集体狩猎、婚丧嫁娶、产品分配、血族复仇、宗教祭祀等，反映的是在原始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氏族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平等地保护和约束着氏族的每一个成员，所以，能被人们自觉地遵守，而不需要任何强制机关来作后盾。

2. 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原始社会后期，由于原始人在劳动中逐步积累了生产经验，改进了生产工具，劳动中出现了剩余产品，这就为私有制和剥削提供了物质基础。同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出现了几次大的社会分工，从中产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使个人财富不断积累，氏族成员间的贫富悬殊越来越大，私有制得到了发展和巩固，它加速了原始公有制经济的解体，出现了人类历史发展中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

在奴隶制社会，奴隶主和奴隶是两个根本对立的阶级，它们之间有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原来的氏族组织显然已经不能适应分裂为阶级以后的社会了，因而，实行阶级统治的暴力机构——国家应运而生。原来反映氏族全体成员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在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面前也完全失去了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奴隶主阶级便制定出了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本阶级利益、迫使全社会承认和服从的行为规则，以调整分裂为阶级以后的社会关系，维护和发展有

利于本阶级的社会秩序。这些行为规则，就是奴隶制的法律。可见，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二、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是什么？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曾作过各种不同的解释和回答，但他们的解释和回答，都脱离了经济条件，离开了阶级和阶级斗争这些实质性的问题，所以都不可能真正揭示法律的本质。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后，才真正揭示了法律的本质属性。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剖析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著名论断，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它明确地告诉我们：

1.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各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被统治阶级由于不掌握国家政权，所以不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也就是统治阶级，才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或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的某个集团或某个人的意志，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性。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个人恣意横行。”^②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

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利害冲突，它们之间不可能有什么“共同意志”，因此，法律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也不反映所谓的“共同意志”。

法律虽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但被统治阶级的某些要求也会被写进法律条文。这是以不危及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为限度的，其根本目的还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所以，它仍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等诸方面。其中，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对社会起决定作用的主要因素，它决定社会的性质、面貌和发展方向，同时，也决定着法律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

当然，我们说法律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并不意味着法律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这只是从最终意义上来说的。相反，影响法律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如统治阶级的政治、哲学、宗教、道德等，都会对法律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三、法律的特征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同政策、道德、宗教戒律等其它行为规范相比，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

1.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除了法律以外，统治阶级的意志还反映在哲学、道德、宗教信条等各方

面。法律与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表现形式的区别，就在于它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也就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既然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那么，法律就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人人必须遵守。

2.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国家强制性。任何一种行为规范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各种行为规范强制的性质、范围、强制力量的来源、实现的方式等是不尽相同的。法律和其他行为规范相区别的另一重要特征，就是它特殊的强制性，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例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治规范等往往都有权利义务的规定，只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并予以保障的。当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受到侵害或威胁时，可以请求国家予以保护，以保证自己权利的实现；负有义务的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时，相应的国家机关可以强制其履行。

由此可见，法律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

第二节 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一、法律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经济基础，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上层建筑，在阶级社会中，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制度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在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对